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文件精神和修改后的人口计划生育法规定，对我市现行的有关计划生育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发现相关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于最新法律法规有冲突，经市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决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实施方案〉的通知》（香政办发〔2020〕58号）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第一条：删除“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香办发〔2017〕197号）”

二、第十七条 删除”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生育行政许可初步审核及录入上传业务。”增加：“遗失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三、第十八条 删除“和村委会干部使用、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审查工作，根据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增加：“等方面信息核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如实提供相关婚育信息。”

四、第三十六条 删除“（五）利用职权包庇子女、亲属



超生的。”

五、对附件《香格里拉市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绩效考核量化评分表》做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3点：日常工作--信息上报：对违法多生育情况及时掌握并上报。”

（二）删除“第3点：日常工作--提供人员婚育信息---严格把好村民办理计划生育服务和政策申报的审查关--1、再生育行政许可（第三孩）初步审核。”

（三）删除“第4点：惠民政策--少生快富：完成当年少生快富工程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上报，初步审核工作。”

（四）删除“第5点：全员系统--生育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五）删除“第5点：全员系统--生育登记--再生育行政许可。”

（六）“第3点：日常工作--提供人员婚育信息---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修改为“第3点：日常工作--提供人员婚育信息---遗失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七）“第5点：全员系统--生育登记----完成本村人员壹孩、贰孩登记”修改为“第5点：全员系统--生育登记----完成本村人员生育登记”。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香格里拉市村级计划生育



《宣传员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